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1〕156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玺木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玺木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玺木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2-320682-89-01-378017）、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玺木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东陈镇南凌居十五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因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在污水接管前建设方必须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暂用作农肥使用，不得外排；在污水接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东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的清下水（后期雨水）排放水质要求为： $\text{COD} \leq 40\text{mg/L}$ 、 $\text{SS} \leq 30\text{mg/L}$ 、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

2、废气治理。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烘干工序 SO_2 、 NO_x 、颗粒物废气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相关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本项目颗粒物、HCL、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HCL和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3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恶臭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4544-1993)中相关限值。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项目完成后，建议分别设置以车间一为执行边界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1、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为：颗粒物 $\leq 0.136\text{t/a}$ 、 $\text{SO}_2 \leq 0.08\text{t/a}$ 、 $\text{NO}_x \leq 0.32\text{t/a}$ 、 VOCs （有组织） $\leq 0.076\text{t/a}$ 、氯化氢 $\leq 0.004\text{t/a}$ 。3、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东陈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共印7份